

九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，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。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，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（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。

投标人：安徽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4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合同甲方（买方） 名称	合同签订时间	备注
1	激光雕刻机购销合同	激光雕刻机等	合肥仁鑫测控仪 器有限公司	2025 年 4 月	
2	激光雕刻机购销合同	激光雕刻机等	合肥市德劭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	2025 年 5 月	

备注：

- 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、第 2 的业绩，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；
- 3.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认可。